

附件一

誠園學生(員)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表				
當事人	學號	姓名	期隊別	系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時間				
事由				
處理情形及結果				
	經查符合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 第 款之規定	審核委員		
附註	<p>一、申請人(受委託人)對於申請之事實，應於事由欄以條列式詳實填寫。</p> <p>二、審核委員應依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詳細深入調查，並對查察結果詳實填記於處理情形及結果欄或另製作初步審核報告附件。</p> <p>三、申請人如非當事人，申請資格僅限當事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p>			